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交人社字〔2021〕95号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交城县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交城县2021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1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周岁城乡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城乡失业青年增强实际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青团吕梁市委、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 2019-2021 年度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吕人社发〔2019〕6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交城县 2021 年度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

一、见习人数及岗位数

2021 年度交城县青年就业见习岗位数为 65 名。

二、见习对象

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 周岁城乡失业青年（含未就业的被征地青年农民、城镇登记失业青年等，年龄计算时间截止 2021 年 11 月 1 日）。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对接使用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未就业青年。见习对象均为交城籍。

三、见习待遇

(一) 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

(二) 见习期间的生活补贴。对见习对象在见习期间内，按规定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760 元，其中县财政从就业资金中负担 1056 元（先由单位垫付，后拨付单位），见习单位负担 704 元，从本单位年初预算经费中解决。

(三) 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交纳。见习单位为见习对象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人生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上岗前办理。

四、工作安排

(一) 见习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 2、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一份（主页及本人页）；
- 3、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
- 4、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
- 5、报到证或交城县人才市场存档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 6、《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一份（未办理《就业创业证》的请前往交城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123 办公室进行办理，办理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寸红底照片一张以及小于 50KB 的电子版二寸红底照片）；

7、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青年还应出具相关证明；

8、近期二寸红底照片三张；

9、见习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相关要求

1、县人社局责成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完成就业见习全部工作，请有意向的用人单位向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申报需求岗位、人数及专业等要求；

2、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对高校毕业生申请资格审核确认后，组织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供需对接，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达成就业见习意向；

3、签订《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双方应自觉遵守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

4、见习人员确定名单，见习单位务于2021年11月25日前报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三）公示

各用人单位确定见习人员后，由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统一进行公示。

（四）人员管理

1、公示无异议的见习人员，从2021年12月1日上岗，就业资金负担部分人社局按季度发放，发放前各见习单位需提供由领导签字的见习人员工资花名表及考勤情况（盖公章、

财务章和本人签字），于每季度末的 25 号前报回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2、见习对象见习期不满三个月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发放见习期生活补贴。

3、见习单位加强见习生日常管理，见习对象应严格执行见习单位的考勤考核等管理制度，见习期间如自动离职者，需写出辞职报告并经单位同意，报回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特此通知！

- 附件：1.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
2. 交城县就业见习申请表
3. 交城县 2021 年度就业见习花名表
4. 2021 年度交城县就业见习备案材料清单
5. 交城县就业见习协议书

附件 1: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基本 信息	1、组织机构代码：
	2、单位名称：
	3、单位简介及历年接收就业见习和留用高校毕业生情况：
	4、单位性质： 现有员工人数：
	5、联系人姓名：
	6、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7、单位地址：
	8：工作地点：
见习 岗位	见习岗位职责：
	见习内容：
	要求教育程度： 专业：
	见习人数： 其他见习要求：
创业 就业 服务 中心 意见	

- 注：1、申请单位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请一并提交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此表一式三份，见习单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报名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
- 3、此表由见习单位填写。如果申请的见习岗位多于可填写的空格数，可将此表格复印。

附件 2:

交城县就业见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特 长				
本人参加见习活动的相关意向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曾 获 奖 项				
社 会 实 践 经 历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在递交申请表时，请附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和身份证等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2021 年度交城县就业见习备案材料清单

- (1) 《交城县就业见习申请表》；
- (2) 《交城县 2021 年度就业见习花名表》（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
- (3) 《交城县就业见习协议书》一式三份，签字、盖章；
- (5)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 (6)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一份（户主页及本人页）；
- (7)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
- (8) 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
- (9) 存档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 (10) 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一份（未办理就业创业证的请前往交城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123 办公室进行办理，办理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寸红底照片一张以及小于 50KB 的电子版二寸红底照片）；
- (11) 身份证、邮政储蓄银行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12) 中国人寿意外险保单。

附件 5:

交城县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 _____ (单位/公司)

乙方: _____ (毕业生)

学校 _____ 学历 _____

专业 _____ 毕业时间 _____

为明确见习毕业生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间及工作时间

乙方 _____ 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学生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见习毕业生到 _____ 部门,从事 _____ 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见习毕业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

三、见习补贴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见习毕业生的见习补贴,月补贴人民币 1760 元。

四、见习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见习毕业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五、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见习毕业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见习毕业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见习毕业生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见习毕业生履行见习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

七、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问题

1、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县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备案一份。

签约双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确
认：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

毕业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